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25%股权及26%股权期权的 独立意见

1、公司在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部分股权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其已有的担保将成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同时，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者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转让澳洲 Moorabool 风电项目部分股权后，原对其提供的股东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转让澳洲Stockyard Hill风电项目49%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在交割日收购方无法及时为对应股权部分提供替代保函，金风科技将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原持股比例代项目公司开具保函，担保其在《并网使用协议》、《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和《并网服务协议》下的履约责任，收购方提供其持股比例部分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剑萍

曾宪芬

魏炜